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盈蓁

選任辯護人 丘浩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59號、第1959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盈蓁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8小時。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盈蓁因有資金需求，欲辦理貸款，於民國113年1月5日中午12時許，在網路瀏覽「福易貸：www.fuyidai.co」廣告後留下聯絡資料，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澤岳（業務專員）」之成年人與其取得聯繫，表示辦理貸款需有收入證明，故須由名為「陳泰隆」之總經理協助製作收入金流以利貸款，劉盈蓁遂於同年1月8日某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泰隆」之成年人聯絡，「陳泰隆」要求劉盈蓁提供帳戶配合製作金流，且須依指示將匯入之款項領出歸還貸款公司，詎劉盈蓁明知申辦貸款不須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如他人以辦理貸款為由，要求提供金融帳

01 戶，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
02 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旋於同日將其名
03 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
04 化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下稱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
0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
0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
08 戶，前開四帳戶合稱本案帳戶）等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以
09 LINE傳送予「陳泰隆」，以供匯款。「楊澤岳（業務專
10 員）」、「陳泰隆」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訊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
12 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13 錯誤，乃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
14 表所示之收款帳戶內，繼由「陳泰隆」指示對於詐欺乙事不
15 知情之劉盈蓁，持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前往提領帳戶內之款
16 項，復由劉盈蓁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78巷口前，將領得
17 之款項轉交與「陳泰隆」指定之不詳成員。嗣如附表所示之
18 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20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盈蓁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
21 均坦承不諱（偵14359卷第9至13頁、第15至22頁、第23至25
22 頁、第93、94頁、偵19597卷第7至12頁、偵20372卷第427至
23 429頁、金易卷第137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
24 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提領、交付款項之監視器影
25 像截圖（偵19597卷第167至179頁）、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
26 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截圖及手機翻拍照片（偵19597
27 卷第180至188頁、偵20372卷第47至61頁反面）及如附表
28 「證據與出處欄」所列之證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
2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30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03 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

04 1.不正交付帳戶罪部分：

05 本次修法僅係將原訂於第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
06 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
07 之文字修正，不生犯罪成立要件或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
08 之修正，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9 2.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17 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故無庸繳交，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9 定，被告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0 3.綜上，修正前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自不
21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
22 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4 由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臺灣臺
2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372號移送併辦意旨
26 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然公訴人
27 於本院調查時業將此部分更正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28 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
29 用罪，特此說明。

30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372號移送併
31 辦部分，與原起訴事實係事實上同一案件，自為起訴效力所

01 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02 (四)被告於偵查中就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主要構成要
03 件事實均供認不諱，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行，足認被告於
04 偵審程序均有自白，且被告無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是被告
05 本案所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
06 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被告無刑法第59規定適用之說明：

08 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得依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查：

09 1.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0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1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2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3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4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15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16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7 其刑。

18 2.經查，被告所犯不正交付帳戶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罰金刑，
19 已非重刑，而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業經政
20 府廣為宣導多年，被告猶為辦理貸款之利益，提供高達4個
21 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殊難認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
22 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且被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減輕，更無縱宣告法定
24 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5 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上開請求，尚非有據，難以准許。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27 竟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致使
28 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
29 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
30 等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達
31 4個，嗣又配合提領、轉交款項，且本案被害人數與受騙金

01 額亦非少，是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所生損害並非輕微；再考
02 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與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03 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金易卷第14
04 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素行良好，雖因一時失
08 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坦認犯行，堪認確有
09 悔意，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
10 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
12 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有正確之法治觀念，併依同條第2項
13 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
14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5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6 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8小時，並於緩
17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
18 應行遵守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9 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
20 之宣告，附此敘明。

21 四、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22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楊澤岳（業務專員）」、「陳泰
23 隆」等人使用，復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惟考量前開
24 提款卡並未扣案，且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並可隨
25 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
26 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27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
28 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二)被告雖曾提領如附表所示受騙款項，然其業依「陳泰隆」之
31 指示將款項轉交與不詳成員，已未事實上持有，且卷內並無

01 被告為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據，難認被
02 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弘杰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柔吟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5 之。

0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收款帳戶	證據與出處
1	葉亭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上午11時38分許，與葉亭均取得聯繫，佯稱：購買商品即可參加百分百中獎之福利抽獎云云，致葉亭均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中午12時3分許	4,000元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葉亭均於警詢之指訴(偵14359卷第57至58頁)。 2. 告訴人葉亭均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14359卷第63至68頁)。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2	劉延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某時許，與劉延龍取得聯繫，佯稱：須購買商品才可抽獎云云，致劉延龍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中午12時24分許	3萬3,002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劉延龍於警詢之指訴(偵14359卷第69至71頁)。 2.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3	楊伊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下午1時52分許，與楊伊仙取得聯	①113年1月10日	①4,000元 ②1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楊伊仙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19至20頁)。

		繫，佯稱：須購買商品才可抽獎，中獎獎品折現要繳核實金云云，致楊伊仙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2時41分許 ②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39分許			2. 告訴人楊伊仙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265頁至269頁)。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4	張尹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上午11時許，與張尹甄取得聯繫，佯稱：需要先購物才能參加抽獎云云，致張尹甄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①113年1月10日中午12時46分許 ②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6分許	①2,000元 ②2,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尹甄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27至29頁)。 2. 告訴人張尹甄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323頁正反面)。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5	范曉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下午4時30分許，與范曉萍取得聯繫，佯稱：購買一次商品就能獲得一次抽獎機會云云，致范曉萍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中午12時54分許	4,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范曉萍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37至38頁)。 2. 告訴人范曉萍提供之IG貼文及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偵20372卷第409頁至415頁)。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6	張以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中午12時許，與張以蓁取得聯繫，佯稱：中獎之獎品兌現要繳保證金云云，致張以蓁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①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10分許 ②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17分許	①2,000元 ②2,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以蓁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41至43頁)。 2. 告訴人張以蓁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299頁至309頁)。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7	連玥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上午11時許，與連玥晴取得聯繫，佯稱：付款即可參加轉盤抽獎活動云云，致連玥晴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29分許	4,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連玥晴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53至54頁)。 2. 告訴人連玥晴提供之通訊軟體帳號頁面、貼文及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359頁正反面)。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8	施雅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某時，與施雅如取得聯繫，佯稱：購買指定商品即可參加抽獎活動云云，致施雅如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49分許	2,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施雅如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59至62頁)。 2. 告訴人施雅如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249頁至257頁反面)。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9	宋珮語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56分許，與宋珮語取得聯繫，先後佯裝買家、全家好賣+客服及台新銀行客服，接續佯稱：欲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要通過帳戶驗證才能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宋珮語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下午2時41分許	1萬6,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宋珮語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69至72頁)。 2. 告訴人宋珮語提供之客服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383頁至391頁)。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7至18頁)。
10	郭宇林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上午8時30分許，與郭宇林取得聯繫，先後佯裝買家、711客服及銀行客服，佯稱：欲購買商品，但賣貨便無法下單，要通過身份驗證，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郭宇林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許 ② 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6分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4萬9,988元 ② 3萬9,066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郭宇林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79至81頁)。 2. 告訴人郭宇林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電話通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229頁至233頁)。 3.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77頁)。
11	鄭如芬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下午5時許，與鄭如芬取得聯繫，先後佯裝貸款專員及客服，接續佯稱：要貸款需先繳公證金云云，致鄭如芬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17分許	1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鄭如芬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87至89頁)。 2. 告訴人鄭如芬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205頁正反面)。 3.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77頁)。
12	葉庭羽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前某時，與葉庭羽取得聯繫，先後佯裝買家、台新銀行客服並佯稱：欲購買露營用品，但下單後遭到凍	113年1月10日上午11時41分許	9萬9,985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葉庭羽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97至99頁)。 2. 告訴人葉庭羽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203

		結，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葉庭羽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72卷第191頁至193頁反面)。 3.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95頁)。
13	施芸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下午3時32分許，與施芸婷取得聯繫，先後佯裝買家、711客服及中信銀行客服並佯稱：欲購買物品，但賣貨便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施芸婷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上午11時45分許	1萬5,12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施芸婷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103至108頁)。 2.告訴人施芸婷提供之臉書貼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7-ELEVEN賣貨便連結截圖(偵20372卷第163頁至177頁)。 3.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95頁)。
14	倪文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上午8時11分許，與倪文娟取得聯繫，先後佯裝買家、賣貨便客服及玉山銀行客服並佯稱：欲購買物品，但購買後帳戶及訂單遭到凍結，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倪文娟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中午12時25分許	4萬9,983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倪文娟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115至127頁)。 2.告訴人倪文娟提供之縫紉機照片、7-ELEVEN賣貨便訂單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137頁反面至145頁)。 3.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13頁)。
15	楊霽晞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上午10時57分許，與楊霽晞取得聯繫，先後佯裝買家、蝦皮賣場客服並佯稱：欲購買物品，但欲購賣時顯示賣家認證狀況有問題，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楊霽晞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1分許	2萬0,123元		1.證人即告訴人楊霽晞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135至141頁)。 2.告訴人楊霽晞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77頁反面至79頁反面)。 3.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9597卷第113頁)。
16	裴晟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上午11時10分許，與裴晟淵取得聯繫，先後佯裝買家、711賣貨便客服及第一銀行客服並佯稱：欲購買物品，但購買後帳戶及訂單遭到凍結，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裴晟淵陷於錯誤，遂於右揭時	113年1月10日下午1時35分許	5,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裴晟淵於警詢之指訴(偵19597卷第149至153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9597卷第165頁)。 3.告訴人裴晟淵提供之商品資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偵20372卷第109頁至121頁)。

(續上頁)

01

		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 右揭帳戶內。				4.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 細(偵19597卷第113頁)。
--	--	----------------------	--	--	--	------------------------------------